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凭祥市看守所

供应商（乙方）：广西军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凭祥市看守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CZZC2026-C3-810059-GXGC

签　订　地　点：广西凭祥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09 月 0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凭祥市看守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及范围：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食材配送。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食用油类、鲜肉类（猪、牛、羊肉等）、家禽类（鸡、鸭等）、鲜活水产品类、冻品类、蔬果类、禽蛋类（鸡、鸭蛋等）、干货类、调味品类等（详见采购需求）；

3、服务期：2026 年 09 月 05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止；

本合同期满后，如因甲方项目审批、采购立项等流程原因，导致下一周期新合同未能及时签订、新旧合同出现服务空档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通过签订临时补充协议适当顺延期限，顺延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5 天。顺延期间，双方权利义务、供货标准、单价、结算方式等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若顺延满 45 天新合同仍无法签订，双方另行协商。

4、交付时间及地点：广西崇左市凭祥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一般供货与紧急供货

1、一般供货要求：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乙方于每天上午（早餐 6：30 前，午、晚餐 8:3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3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伙房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情节严重，应取消配送资格。

4、送货地点：广西崇左市凭祥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

第三条　交货相关事宜

1、一般供货以订货单为准，紧急供货以通知为准。

2、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人员健康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3、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4、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屡次验收不合格，单月次数达 3 次以上，1 年累计达 5 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冻）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适用于肉类定点供应项目）。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材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送的货物进行抽检，对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的；

(9)超过保质期限的。

7、价格确定

一般供货与紧急供货：基准价由采购人审定的《食材报价表》价格而定，每月确定 1 次基准价。结算单价=采购人审定的《食材报价表》价格×（1-成交下浮系数）。结算价款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约定并形成书面材料）。

第四条　食品验收质量标准

一、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 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二、货物质量要求

1、大米：符合 GB1354 要求，质量等级：籼米三级，同等或优于上林香米，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QS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2、面粉：符合 GB1355 要求，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QS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保质期不低于 3 个月。

3、食用油：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QS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4、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5、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6、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7、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9、皮蛋：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0、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1、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2、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3、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4、黄豆：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5、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6、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2）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3）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4）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5）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6）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7） 红糖的感官鉴别：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 他外来异味。

17、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18、青菜：色泽鲜艳无霉变质、菜外皮无变色菜叶包裹、菜中心无变霉变味；

19、瓜类：色泽新鲜、外表无腐烂、瓜心无变色、瓜体有规则的重量；

20、豆芽：色泽新鲜、长势良好、长短有序、豆瓣不开青叶。

21、肉类：色泽鲜艳、无黏糊感、无异味、无臭味、无臭蟑螂屎味。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序号	种类	下浮系数（%）	备注
1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类	6%	
2	食用油类	6%	
3	鲜肉类（猪、牛、羊肉等）	6%	
…		6%	
平均下浮系数（%）		6%	

配送服务期限：2026 年 09 月 05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止。

本合同期满后，如因甲方项目审批、采购立项等流程原因，导致下一周期新合同未能及时签订、新旧合同出现服务空档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通过签订临时补充协议适当顺延期限，顺延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5 天。顺延期间，双方权利义务、供货标准、单价、结算方式等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若顺延满 45 天新合同仍无法签订，双方另行协商。

结算方式：由于用餐人员人数和就餐人数是动态数据，最终以供货的实际种类及数量进行结算。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即结算单价）=某审定后的价格×（1-成交下浮系数），结算价款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

备注：货物结算单价以当地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对应货品价格为基准价，最终结算单价可在基准价基础上上下浮动 15%范围内确定。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市场情形，导致货品实际市场价格与发改局公布基准价偏差较大，超出上述±15%浮动区间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结算价格。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及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每月前 15 日内，乙方应依据甲方审定的相应配送期间执行的《食材报价表》、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食材配送单》、《食材类别汇总表》，向甲方提交上一月的配送货款书面请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双方无未决之争议、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上一个月的本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如逾期提供发票，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如财政延迟审批付款，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付款金额的 3%。

第六条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配送的副食品采购渠道不正规，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遇有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情况，甲方除了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外，还应按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第一次被甲方检查发现，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被甲方检查发现，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第三次被甲方检查发现，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3、乙方供应的副食品如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供应的副食品如有缺斤少两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供应商供应的调料非采购方要求品牌，采购方有权要求退换。视具体情况由乙方支付 100-500 元违约金，如情节严重，应取消其配送资格。

4、乙方配送的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造成出现食物中毒现象的，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及医疗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6、因天灾或不可抗力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7、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及响应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_____无_____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_7_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中标人可予以催告，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人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单位地址)可作为送达法律文书、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各方往来信函等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本项目结束为止；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崇左市凭祥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是　□否）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成交通知书（如有）：

3、乙方的响应文件；

4、响应承诺书；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采购需求，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章） 2026年2月3日	乙方（章） 2026年02月01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广西崇左市凭祥市科园路原热林中心松香厂内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凭祥中区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5984530000036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81MA5PFN8JXQ